（上接A25版）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2）代销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人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代销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基金交易卡；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1）投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人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 和13：00—15：00。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可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民生银行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一）投资理财中心

1、注意事项

（1）投资人可以使用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2）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3）营业时间：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5月11日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4）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用。

（6）已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A. 投资人可从2011年4月11日起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C. 机构投资人需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业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加预留其他印鉴章清一并携带）；

❑ 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表。

托管类机构开户，账户托管人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托管人》、《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业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加预留其他印鉴章清一并携带）。

D.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下列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不接受现金存入）。

1） 直销收款账户1（民生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209014040000361

➢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交换号：144907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5290002096

2） 直销收款账户2（光大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83651120100410001258

➢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换号：10608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3） 直销收款账户3（招商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216089292810003

➢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换号：096819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

4） 直销收款账户4（兴业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216200100100124545

➢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换号：156209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5） 直销收款账户5（建设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94

➢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换号：0550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6） 直销收款账户6（工商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001244329025801510

➢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交换号：02244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A.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附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开户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机构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 如果机构投资人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认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在募集期结束前），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人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机构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机构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机构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认购款项已经足额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已填好并签章的《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 投资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

没有汇款的投资人只能在其资金划到投资理财中心资金专户后（在募集期结束前），才能进行认购。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人必须出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人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人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人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若基金募集失败，则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募集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依照法律法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服电话：（021）53524620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epf.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本基金在民生银行以下29家分行的40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南昌和合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可拨打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电话：（021）63352934，63352937

传真：（021）63350429

客服电话：（021）53524620

联系人：刘佳

网址：www.epf.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嘉朔

网址：www.ccb.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薛军丽

电话：010-68098777

传真：010-68560311

网址：www.cebbank.com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嗣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网址：www.cmbchina.com

（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服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勤

客服电话：96528

网址：www.nbcb.com.cn

（1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电话：40066-99999 ,0755-961202

网址：www.pingan.com

（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977

网址：www.srcb.com

（1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服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黄飞燕

电话：0769-23394102

传真：0769-22320896

网址：www.drcbank.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00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网址：www.newone.com.cn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20）太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孟婉娉

网址：www.i618.com.cn

（2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网站：www.gf.com.cn

（23）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46657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热线：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2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0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2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网址：www.xcsc.com?

（2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46298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李 飞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3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www.xyzq.com.cn

（2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51539888

联系人：谢秀峰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

（3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3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95513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3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755）83073087

传真：（0755）83073104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3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站：www.txsec.com 或www.txjijin.com

（3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40）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41）红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并另行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63350651

传真：（021）63352652

联系人：田晓枫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层

负责人：倪俊骥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联系人：孙翀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翀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上接A25版）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对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④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⑤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该在大会召开35日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在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

3）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权益无关或者与基金权益无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